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9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鍾菟榆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背信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6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鍾菟榆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鍾菟榆（下簡稱受刑人）因背信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01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
02 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
03 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04 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
05 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
06 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
07 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執行刑之酌
08 定，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
09 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
10 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按：若無
11 上述情形，則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
12 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
13 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司法院
14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25點規定可供
15 參考。

16 三、本院判斷：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背信等罪，經臺灣臺
17 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
18 此有各該案件歷審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附卷可
19 證。茲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
20 當，應予准許。而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
21 刑之表示意見」，乃於民國115年5月26日以書面表示略以：
22 受刑人對過去的錯誤深感懊悔，也確實已記取教訓，懇請從
23 輕酌定其刑，使受刑人能保有工作和生活之機會等語，有本
24 院函詢公文稿、送達證書及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本院
25 卷一第263-267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
26 罪動機、手段、態樣有別、侵害法益部分罪質不同、犯罪時
27 間略有間隔，均非侵害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
28 復考量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所犯之罪所反映出之
29 人格特質，且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
30 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
31 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以及其以書狀表示之意見等

情，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後，爰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依前揭說明，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宣告刑之併科罰金新臺幣20萬元部分，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情形，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但仍應與本件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均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法官 陳玉聰
法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附表：受刑人鍾苑榆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公司法	背信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萬元
犯 罪 日 期	106年9月29日	106年12月8日至107年5月14日（聲請書附表誤載，應予更正）
偵 查 機 關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1499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7441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1642、1643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28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28日	114年2月2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1642、1643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
	判決確定 日 期	112年11月7日	114年12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564號（已易科罰 金執行完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 度執字第1099號